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702 号文),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0 张(200,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811,320.75 元(不含税)、保荐费 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867,924.53 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0909122000324454 的人民币监管账户内。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600,000.00 元、剩余承销费及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367,924.53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4,000.00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 190,606,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531,735.8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137,735.8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70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经营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6,537,661.27 元。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20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77,022,219.55	77,022,219.55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00,000.00	9,515,441.72	9,515,441.72

四、本次可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6,537,661.27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20 号),该鉴证意见为:翔港科技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

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港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20 号)。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周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86,537,661.2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翔港科技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06,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 号)的核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翔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共计配售翔港转债 92 张,即 0.92 亿元,占发行总量的 4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接到董建军先生的通知,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董建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翔港转债 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董建军先生现仍持有翔港转债 72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36%。

特此公告。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最低余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特此公告。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特此公告。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东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吉林银行、海峡银行、上海银行、绍兴瑞丰农商行、晋城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徽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渠道: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大同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民族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国联证券、东北证券、首创证券、国盛证券、联储证券、德邦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新华基金、和讯金融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上海好买、蚂蚁基金、长量投资顾问、浙江同花顺、中期时代、苏宁基金、宜信普泽、众升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上海汇付、银银基金、百度百盈、中正达广、大唐基金、恒信基金、利得基金、挖财基金、腾安基金、基煜基金、中证金、大连网金、奕丰基金、创金富富、和耕传承、青岛意方。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网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起一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0.24%
100 万 ≤ M ≤500 万	0.3%	0.09%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养老金的管理部门、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合同。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1.1 赎回业务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 3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4 月 7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008 元,相对于当日 0.994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45.24%,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995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沪深 300 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 300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 3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 净值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 3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

的风险也较高。沪深 300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 300B 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委托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e.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网上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鹏华网上直销渠道(含 A 加包、APP、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不含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345)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开始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鹏华网上直销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给予申购费率 0.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除外)。

四、重要提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4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43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338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2188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260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527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741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983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388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12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0617	鹏华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

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客户网站:fund.sinosig.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网址: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9 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